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王敦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我们同意上述调整，经由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1 万股调整为 1.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36 元/股调整为 5.79 元/股，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8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8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3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